

关于征求《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推动鄂温克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及行业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落地，由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起草了《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日期：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共30日。

二、公示方式：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三、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征求意见稿)有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联系人：康峰

联系电话：0470-8818049

(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电子邮箱：ewkqgh@sina.com

通信地址：

鄂温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1楼国土空间规划股

邮编：021100

注：本次为动态维护方案(征求意见稿)，所有数据及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附件：《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6年3月13日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征求意见稿)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2026年03月

前言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以下简称《通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以下简称《答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以下简称《答复（第二版）》）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及2026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开展鄂温克族自治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空间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总体规划》范围一致，范围为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辖4个镇、1个乡、5个苏木44个嘎查。



目录

01 规划总则

02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03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维护

0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05 保障措施



01

规划总则



1.1 目的意义

■ 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保障规划适应性

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动态性和不确定性，如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落地、人口流动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原规划的空间布局、资源配置与实际需求出现偏差。动态维护通过定期评估和及时调整，使规划能够灵活响应外部环境变化，避免因规划滞后而制约发展或造成资源浪费。

■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土地、生态等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动态维护通过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识别资源配置中的低效或不合理问题，如闲置土地、低效产业用地等，通过调整规划参数（如容积率、用地性质等）或空间布局，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维护空间秩序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是不可逾越的空间底线。动态维护通过建立严格的调整机制，确保刚性约束不被随意突破，同时对因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情况进行规范管理。

1.2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坚决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生态、能源等底线，严格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防控线等管控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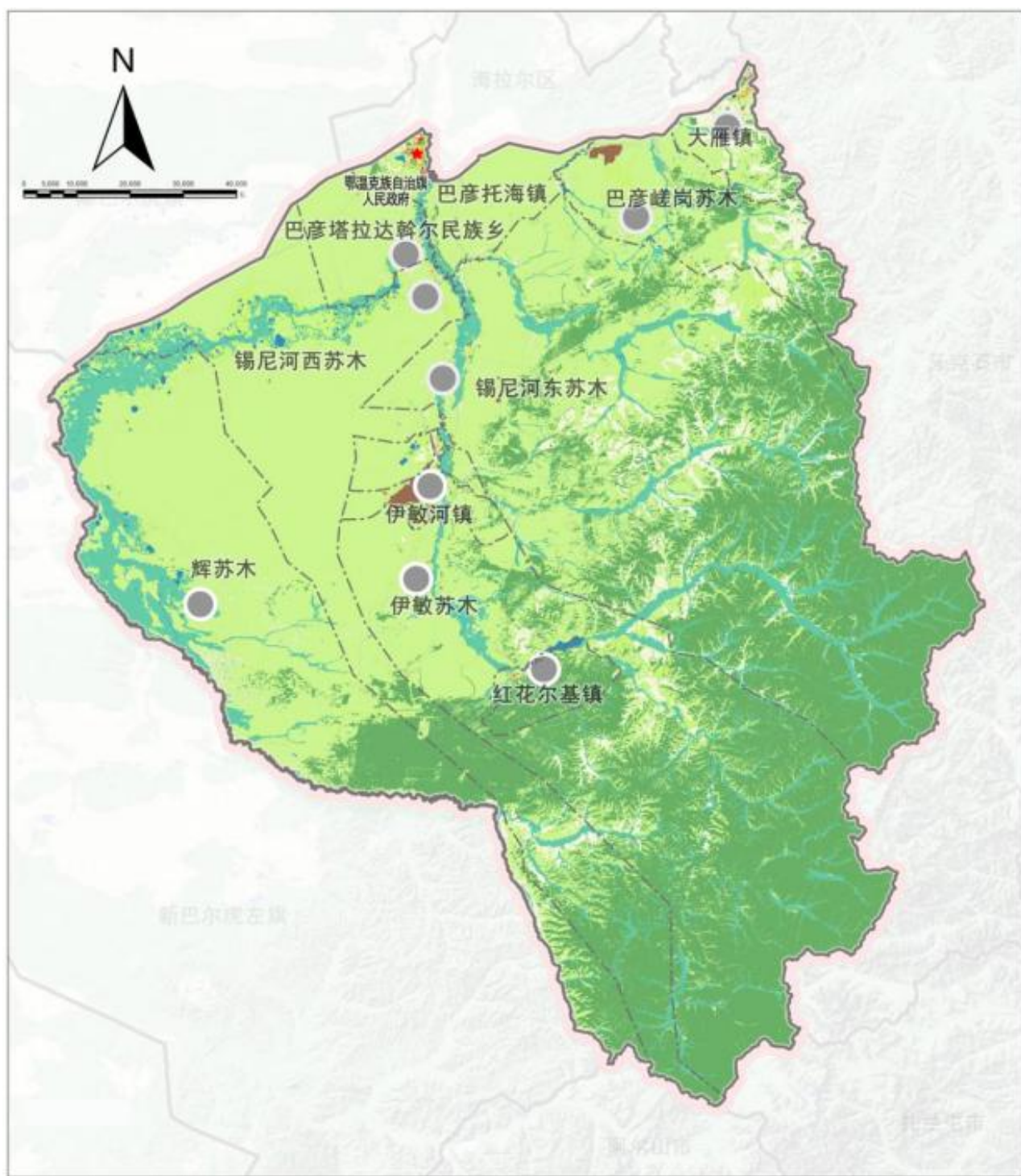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坚持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总体稳定，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调入地块应与原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调出地块优先考虑零星、破碎的非城镇建设用地图斑。

以人为本。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公众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在规划调整、管理、实施等各阶段广泛征求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

1.3 维护范围

范围为鄂温克族自治旗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辖4个镇、1个乡、5个苏木44个嘎查



02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2.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 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调整在旗县域内平衡，无保护缺口。
- 提升耕地质量与生态，提高水田水浇地及高标准农田占比，减少15°以上坡耕地。
- 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提升耕地连片度，促进集中连片保护与合理利用。



2.2 生态保护红线

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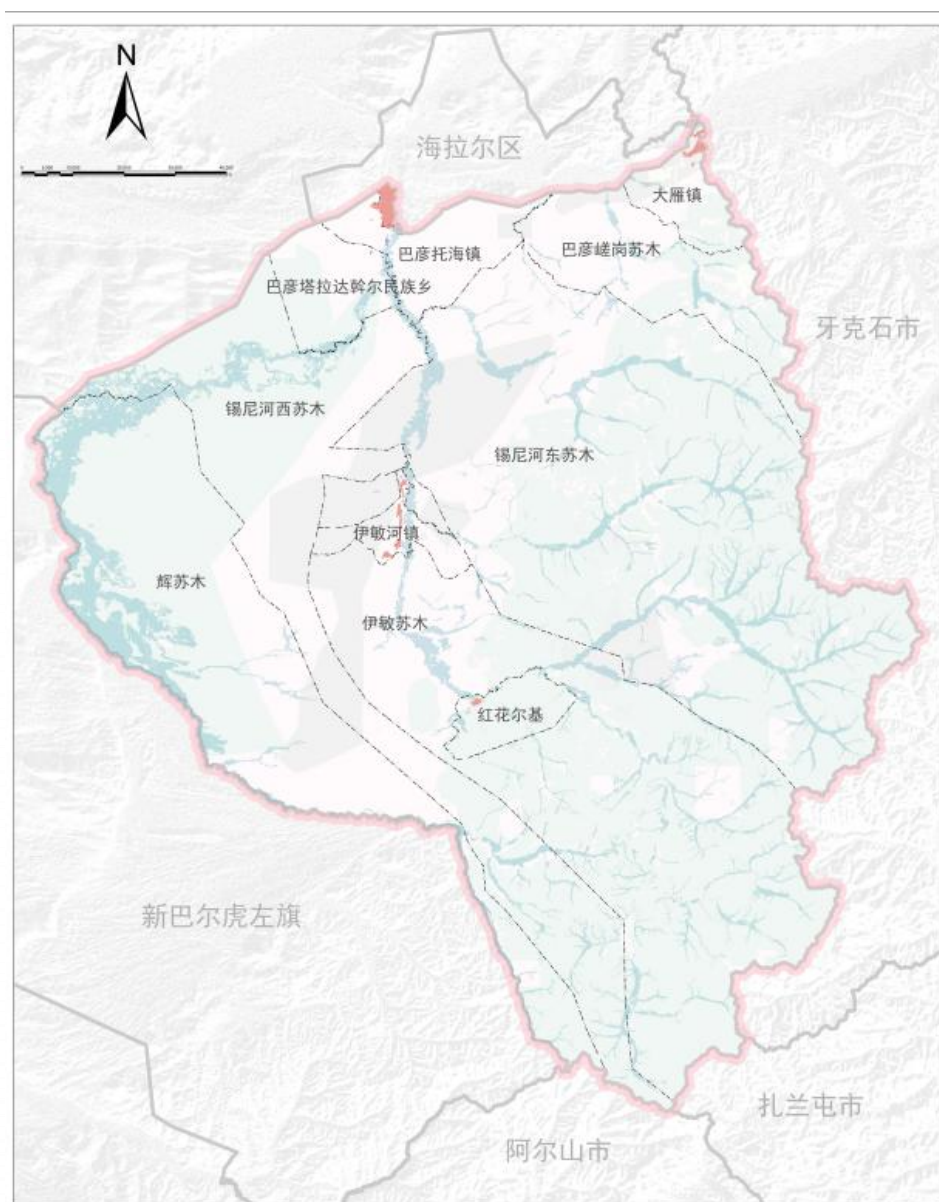
- 指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不得突破原有设定的界限。
- 指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现状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四类用地面积增加；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耕地面积不增加。
- 指生态保护红线中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的图斑数量不增加。

- 在严格保护生态系统功能、维护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生态保护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原则，优化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结构，巩固绿水青山生态本底。
- 统筹保障风电、光伏、油气、矿权等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空间，推动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协同增效。

2.3 城镇开发边界

总量不突破、布局更聚集、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 不可突破原有设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及扩展倍数。
- 减少15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图斑数量以及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提升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
- 减少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以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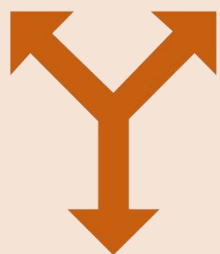
03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维护



3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维护

绿地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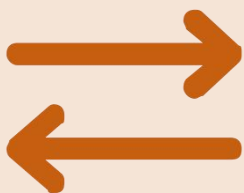
满足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城市绿地功能有提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有提高；

城区配套设施



- 满足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教育、生、养老、文化、体育、殡葬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不降低
- 满足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有提高、结构有优化

布局调整



- 因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涉及规划用地布局调整的可进行相应动态维护。

3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维护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以“严守底线、优化布局、保障发展、提升品质”为导向，在不改变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基础上，重点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绿地、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优化将空间结构更加合理、功能布局更加完善，同时也促进了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城镇空间结构优化，有效衔接“十五五”期间鄂温克族自治县社会经济发展具体任务，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正向积极作用。

0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4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 落实国家、自治区“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自治区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地方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动态增补、调序或清退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方案。
- 依据鄂温克族自治旗“十五五”规划，对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能源等相关部门“十五五”发展需求及相关专项规划，开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工作，保障重点项目空间需求。
- 鄂温克族自治旗重点项目清单维护纳入项目113个，其中能源矿产类28个、交通类28个、水利类1个、城市基础设施类（含城市交通和市政环保设施）7个、防灾减灾类3个、产业类20个、旅游类16个、电力类4个、其他类6个。

05

保障实施



5 保障实施



强化规划传导，压实实施责任

部门协同推进
上下联动统筹



加强实施监管，健全监测体系

分类规范调整
严守刚性指标



健全程序保障，凝聚工作合力

加强组织领导
鼓励公众参与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征求意见稿，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